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京欣发电 37.5%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无偿受让京欣发电 37.5%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及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京欣发电项目资金需求，加快京欣发电工程建设进度。本次受让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受让京欣发电 37.5%认缴出资额及补足出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

京能电力拟在完成无偿受让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欣发电”）37.5%股权并补足 2.25 亿元出资事宜后，向京欣发电提供总额不超过 19.35 亿元的全额担保，同时京欣发电其他股东按届时新的持股比例向京能电力提供反担保。本次京能电力担保事项是为保证京欣发电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京能电力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京能电力作为股东方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华' (Li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